

**取消職工會聯會登記申請書**  
**— 填寫第 4F 款表格須知 —**

- 〔1〕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10(1)(a)條的規定，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登記局局長」）可應職工會聯會的要求及在作出需要的核實工作後，取消該聯會的登記。
- 〔2〕 要求取消職工會聯會登記是一項重大決定，因此職工會聯會有責任盡辦法透過不同方式及途徑通知所有成員職工會的代表出席大會，並按該聯會規則（即會章）的規定，就取消該聯會的登記進行議決。如該聯會能提供沒有成員職工會或其代表反對取消其登記的證明，該聯會可向登記局局長提出取消登記的要求。
- 〔3〕 職工會聯會在申請取消登記前，必須變賣所有物業，清還一切債項，及按該聯會會章的規定議決處置剩餘經費的方法，並在處理所有資產後，取消所有以該聯會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
- 〔4〕 召開及進行大會的程序必須按會章的規定進行，例如：會議通知書須按會章規定的期限前發出、會議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並須投票通過有關取消登記的決議。
- 〔5〕 主席／會長及 1 名職員（即理事會成員）須簽署「取消職工會聯會登記申請書」（第 4F 款表格），並連同下列所需的文件送交職工會登記局：
- 〔a〕 由主席／會長及 1 名理事會成員簽署的大會通知書及議程：  
有關取消職工會聯會登記的動議應詳列於大會議程內。若該議程並非併入表格第 2(a)項所指的大會通知書內，則必須與該通知書一併呈交。大會通知書必須列明發出的日期。
- 〔b〕 由主席／會長及 1 名理事會成員簽署的會議紀錄（即表格第 2(b)項所指的決議案副本）。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點：
- 〔i〕 會議日期及時間；  
〔ii〕 會議地點；  
〔iii〕 會議主席；  
〔iv〕 成員職工會代表總數；  
〔v〕 出席會議的成員職工會代表總數；  
〔vii〕 成員職工會代表在會議通過有關取消職工會聯會登記及資產處理的決議案詳情；及

[ viii ] 列明贊成、反對及／或對決議案投棄權票的成員職工會代表人數。

[ c ] 職工會聯會登記證明書（表格 3）正本。

[ d ] 職工會聯會的終結帳目表（表格 13）。

於完成處理剩餘經費及資產後，職工會聯會應呈交一份終結帳目表，該帳目表應顯示零結餘。有關的單據、捐款收據及取消銀行戶口記錄等證明亦應一併呈交。